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及 2020 年度净利润、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实质性影响。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报告存在会计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相关规定，现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应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而 2020 年度公司将上述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将销售费用中与销售订单直接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1、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的影响

无

2、对利润表的影响

(1) 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成本	743,002,689.33	14,500,517.58	757,503,206.91
销售费用	15,302,461.25	-14,500,517.58	801,943.67

(2) 对 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营业成本	743,002,689.33	14,500,517.58	757,503,206.91
销售费用	15,302,461.25	-14,500,517.58	801,943.67

3、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1) 对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044,407.65	5,945,419.47	536,989,8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9,734.44	-5,945,419.47	16,544,314.97

(2) 对 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金额（元）	更正金额（元）	更正后金额（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1,044,407.65	5,945,419.47	536,989,8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88,409.44	-5,945,419.47	16,542,989.97

4、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变动数
毛利率	25.72%	24.27%	-1.45%

5、《2020 年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

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更正前：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业	966,042,008.34	715,029,458.74	25.98%	12.77%	3.00%	7.01%
分产品						
功能性聚酯薄膜	897,902,935.21	664,156,951.91	26.03%	12.49%	2.64%	7.10%
分地区						
国内	980,655,388.81	731,756,983.18	25.38%	12.85%	3.53%	6.72%

更正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8 号——上市公司从事化工行业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塑料薄膜制造业	966,042,008.34	729,302,454.59	24.51%	12.77%	5.06%	5.54%
分产品						
功能性聚酯薄膜	897,902,935.21	676,765,896.60	24.63%	12.49%	4.58%	5.70%
分地区						
国内	980,655,388.81	746,113,686.60	23.92%	12.85%	5.56%	5.26%

(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 营业成本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聚酯薄膜	直接材料	533,496,780.91	74.61%	547,674,866.73	78.89%	-4.28%
聚酯薄膜	能源	74,176,756.37	10.37%	61,680,105.20	8.89%	1.48%

聚酯薄膜	折旧	53,916,197.04	7.54%	48,804,462.97	7.03%	0.51%
聚酯薄膜	人工	30,306,434.31	4.24%	24,591,805.70	3.54%	0.70%
聚酯薄膜	其他	23,133,290.11	3.24%	11,431,476.35	1.65%	1.59%

说明

2020年，由于聚酯薄膜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6%，导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下降4.28%。

更正后：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聚酯薄膜	直接材料	533,496,780.91	73.15%	547,674,866.73	78.89%	-5.74%
聚酯薄膜	能源	74,176,756.37	10.17%	61,680,105.20	8.89%	1.28%
聚酯薄膜	折旧	53,916,197.04	7.39%	48,804,462.97	7.03%	0.36%
聚酯薄膜	人工	30,306,434.31	4.16%	24,591,805.70	3.54%	0.62%
聚酯薄膜	运费及其他	37,406,285.96	5.13%	11,431,476.35	1.65%	3.48%

说明

2020年，由于聚酯薄膜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约26%，导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下降**5.74%**。

(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3、费用”

更正前：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302,461.25	12,087,680.38	26.60%	主要系产品销量增加致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	54,080,333.93	33,719,899.13	60.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25,301.93	-8,941,209.96	-22.55%	
研发费用	45,087,925.10	38,743,748.95	16.37%	

更正后：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01,943.67	12,087,680.38	-93.37%	主要系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1,450万元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54,080,333.93	33,719,899.13	60.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925,301.93	-8,941,209.96	-22.55%	
研发费用	45,087,925.10	38,743,748.95	16.37%	

(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6,042,008.34	715,029,458.74	856,658,577.59	694,182,716.95
其他业务	34,169,305.94	27,973,230.59	17,901,748.70	16,311,932.70
合计	1,000,211,314.28	743,002,689.33	874,560,326.29	710,494,649.65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6,042,008.34	729,302,454.59	856,658,577.59	694,182,716.95
其他业务	34,169,305.94	28,200,752.32	17,901,748.70	16,311,932.70
合计	1,000,211,314.28	757,503,206.91	874,560,326.29	710,494,649.65

(5)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销售费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4,500,517.58	11,810,380.39
差旅费	36,138.44	37,255.62
邮电费	73,932.13	69,757.03
办公费	42,725.34	19,293.16
宣传费	5,588.48	30,599.21
其他	634,859.28	117,942.14
会务费	8,700.00	2,452.83
合计	15,302,461.25	12,087,680.38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0.00	11,810,380.39
差旅费	36,138.44	37,255.62
邮电费	73,932.13	69,757.03
办公费	42,725.34	19,293.16
宣传费	5,588.48	30,599.21
其他	634,859.28	117,942.14
会务费	8,700.00	2,452.83
合计	801,943.67	12,087,680.38

(6)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7、现金流量表项目——(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19,082,814.68	15,939,113.95
往来款项	3,406,919.76	441,685.14
合计	22,489,734.44	16,380,799.09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13,137,395.21	15,939,113.95
往来款项	3,406,919.76	441,685.14
合计	16,544,314.97	16,380,799.09

(7)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6,042,008.34	715,029,458.74	856,658,577.59	694,182,716.95
其他业务	34,169,305.94	27,973,230.59	17,901,748.70	16,311,932.70
合计	1,000,211,314.28	743,002,689.33	874,560,326.29	710,494,649.65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6,042,008.34	729,302,454.59	856,658,577.59	694,182,716.95
其他业务	34,169,305.94	28,200,752.32	17,901,748.70	16,311,932.70
合计	1,000,211,314.28	757,503,206.91	874,560,326.29	710,494,649.65

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更正如下：

(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功能性聚酯	897,902,935.21	233,745,983.30	26.03%	12.49%	54.69%	7.10%

薄膜						
----	--	--	--	--	--	--

更正后：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功能性聚酯薄膜	897,902,935.21	221,137,038.61	24.63%	12.49%	46.34%	5.70%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NJAA30385）。

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 所述，裕兴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报出的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21NJAA30277））将运输活动支出误列报于销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经裕兴股份公司 2021 年 8 月 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裕兴股份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更正，相应调增营业成本 14,500,517.58 元，调减销售费用 14,500,517.58 元，调增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5,419.47 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5,419.47 元。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更正《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

公司对于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